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讯达”或“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具有竞争优势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以落实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的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投资和经营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6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物业经营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票据置换等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求对特定时期不同融资方式进行优劣对比，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及实际融资金额及用途。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原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不再执行。

二、预计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 预计担保额度计划

为了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效率，保证综合授信融资方案的顺利完成，同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在有效期限内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壹仟万元（¥6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授信可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的自有资产及信用进行担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最终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间可以互为担保。同时，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预计担保额度计划具体如下：

预计为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1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81	20,000.00	17.89	否
2		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60.00 (间接持股)	35.64	26,000.00	23.25	否
3		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3.64	15,000.00	13.41	否
合计					61,000.00	-	-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宋厢路 15 号兴业银行大厦二十一层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吴成华

注册资本：19,941.157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移动电话（手机）的外观设计、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研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动漫产品、游戏软件的设计；电子元器件、耗材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手机游戏出版。

产权及控制关系：嘉兴嘉洁成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22%（实际控制人吴成华）、海南骏华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33%（实际控制人吴成华），以上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吴成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51,539.81	142,630.66
净资产	139,609.63	132,915.81
负债总额	11,930.19	9,714.85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6.86	189.32
营业利润	-24,800.68	-7,737.30
净利润	-27,394.10	-6,699.79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河南光宇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东明镇东明路东城小区 A 区 15 号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黄利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矿开采、浮选；矿产品购销。（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新讯达持有卢氏县宇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股 60%；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0,730.44	42,848.99
净资产	28,261.88	27,578.16
负债总额	12,468.56	15,270.83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22.24	-
营业利润	-1,045.99	-611.31
净利润	-800.09	-683.72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深圳市盛讯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 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2503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崔之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

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婴儿用品零售及批发；鞋批发及零售；帽批发及零售；箱、包批发；人造首饰、饰品批发及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香料购销；日用器皿及日用百货批发、零食；眼镜批发、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用具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家用电器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创意策划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大型活动组织策划、庆典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演出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多媒体设计；文化活动的策划、舞台造型艺术策划；为艺术表演场馆提供管理服务；文化娱乐用品批发；化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讯达持股 100%。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总资产	29,906.22	23,190.02
净资产	23,319.66	22,346.39
负债总额	6,586.57	843.63
项目	2023 年度（已审计）	2024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3,248.62	5,156.80
营业利润	4,397.37	-1,020.69
净利润	3,229.16	-973.27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尚未签署，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且其他各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签署。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 期限及授权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的具体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授信额度申请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相关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调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已建立健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制定了完善决策、执行流程，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为此有关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宜，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广西新讯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